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8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桃新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嫩曄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華邦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依法繳納上訴費。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17萬9,027元本息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即為317萬9,0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8,723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廖昱侖